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内设 4 个股室。

二、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流动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辖区内新莞人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培训和维权工作；
3. 协助公安、房管、计生、消防、税务等部门开展辖区内出租房屋户口登记、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计划生育管理、消防及税收等工作；
4. 负责收集、登记、统计和分析新莞人有关信息，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数据信息；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出租房屋的管理整治工作；
6. 组织指导村（居）开展新莞人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新莞人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队伍建设；
7. 开展新莞人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8. 负责对辖区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监管和协调服务；负责对辖区各有关单位、村（社

区)开展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评价;负责对辖区网格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13 人, 编外人员 25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1849.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7.09 万元, 占 99.8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1 万元, 占 0.12%。

二、 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1847.24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 1677.04 万元, 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170.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智网工程”工作队伍服装及设备购置、2018 年 11 月 6 日“新莞人服务日”等)

附表：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847.24
一	基本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77.04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4.06	
01	基本工资	41.16	
02	津贴补贴	147.08	
03	奖金	85.8	
06	伙食补助费	5.4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6	
13	住房公积金	85.55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74	
01	办公费	16.96	
02	印刷费	1.28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03	
05	水费		
06	电费	0.18	
07	邮电费	2.83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0.27	
11	差旅费	1.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1.9	
14	租赁费	1.75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2.02	
29	福利费	18.8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91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2.03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88	
310	资本性支出	10.32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2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